

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(决议)

海人常〔2020〕56号

海港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19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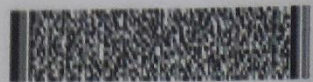
(2020 年 12 月 2 日经海港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
通过)

海港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马馨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 2019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》和审计局局长刘海波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 2019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》。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，对 2019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进行了审查。会议同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，决定批准海港区 2019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。

海港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0年12月4日印

(共印3份)



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(决议)

海人常〔2020〕56号

海港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19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

(2020 年 12 月 2 日经海港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)

海港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马馨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 2019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》和审计局局长刘海波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 2019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》。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，对 2019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进行了审查。会议同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，决定批准海港区 2019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。